

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8年10月5日

填表人姓名：廖偉發

職稱：技正

身分：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：03-5216121-483

e-mail：01036@ems.hccg.gov.tw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

壹、計畫名稱

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

貳、主辦機關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
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

勾選（可複選）
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
II
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3-9 其他：_____（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）
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考量市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，停管設備與技術亦有進步，故須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與政策，以提升停車供給效率，為完備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規定，修正本自治條例，以提供業務單位明確執行內容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故未能統計性別及分析性別比例。

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
-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。

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故無需加強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1. 為提升停車供給效率，為完備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規定，修正自治條例以提供業務單位明確執行內容。

2. 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故未能訂定性別目標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）

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故未能訂定性別參與情形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- 2.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

標

評定

(勾選)

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是

否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本自治條例未限定性別，亦不區分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。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

本自治條例係為提升停車供給效率，完備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規定，無針對特定性別族群。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本自治條例無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。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1 經費配置：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無相關經費配置
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8-2 執行策略：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
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無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
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8-3 宣導傳播：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
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無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，無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
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二、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

- 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-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-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陳淑玫、執業社會工作師、婦權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不適用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不適用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不適用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不適用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不適用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案包括自治條例條文修訂及停車費調整事宜，有關停車費調整事項，因為新竹市出生率高，未成年人口多，市民使用市區婦幼設施以女性居多，使用汽車為主要工具者眾，故未來可就停車費用調整是否造成任一性別之影響作觀察或評估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陳淑玫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	
	10-2-2 說明未參 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 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